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姚國蕙  
電話：02-23979298#519  
E-Mail：renee@cpa.gov.tw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局考字第100004389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第4點所稱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係指不包含休閒、娛樂、體適能等與業務無相關之課程時數，請查照轉知。

說明：旨揭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各機關人事單位可參酌所任職務之職務說明書，職系說明書及各主管機關訂定之職務核心能力等內容及各機關人才培訓政策需要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人事機構、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行政院各部會處局署訓練機構

副本：

